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規章	制訂單位	財會總處
		修訂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版本	第2版
	董事選舉辦法	頁次	1 of 3
		文件編號	253201-M-1006

版本	制/修訂內容	制/修訂者	日期	審核	核准
1	新制訂	蕭富仁	2018/04/01	蕭富仁	董事會/股東會
2	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部分條文，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蕭富仁	2020/11/18	蕭富仁	董事會/股東會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規章

版 本

第 2 版

董事選舉辦法

頁 次

2 of 3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惟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惟每張選票僅得填列一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規章

版 本

第 2 版

董事選舉辦法

頁 次

3 of 3

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沿革

制訂：2018 年 04 月 01 日 生效：2018 年 04 月 01 日 制訂者：蕭富仁

第一次修訂：2020 年 11 月 18 日 生效：2020 年 12 月 28 日 修訂者：蕭富仁